

靜宜大學新生啟航學習獎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

民國114年8月2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新生積極參與校內活動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、溝通表達、問題解決等實作能力，以利在入學前便能接觸與了解學校資源、人際關係建立並儘早融入校園生活。特訂定新生啟航學習獎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參與本校新生啟航活動之大一新生。

三、補助資格：完成指定任務並於成果發表會展現最佳團隊精神之班級。

四、獎助學金補助

(一)以競賽評分方式選出數班，評分標準依當學年度公告，獲獎班級頒發獎助學金1萬元。

(二)本獎助學金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12年8月2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